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1049)

年終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業務 | | | |
| 收入 | (2) | 213,620 | 247,420 |
| 銷售成本 | | - | (7,138) |
| 其他經營收益 | | 3,480 | 9,191 |
| 呆壞賬之撥備撥回 (撥備) | | 702 | (1,361) |
| 收回呆壞賬 | | 8,294 | - |
|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的支出 | | (85) | (310) |
| 薪金、津貼及佣金 | | (123,970) | (137,325) |
|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 | (70,879) | (113,446)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 (11,656) | (17,410) |
| 財務成本 | | (16,984) | (8,721) |
| 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 | | (6,632) | - |
| 買賣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桿式 外匯交易合約之虧損 | | - | (24,327)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 | 6,773 | (100) |
| 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16,289 | - |
|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 | (26,728) | - |
| 已確認可出售權益投資／投資證券之 減值虧損 | | (10,800) | (15,500)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10,000)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8,576) | (79,027) |
| 稅項扣減(支出) | (4) | <u>2,999</u> | <u>(350)</u> |
|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 | (15,577) | (79,377) |
| 終止業務 | | | |
| 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 (5) | <u>(11,482)</u> | <u>(82,617)</u> |
| 年度虧損 | | <u><u>(27,059)</u></u> | <u><u>(161,994)</u></u>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 | (37,022) | (143,9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9,963</u> | <u>(18,040)</u> |
| | | <u><u>(27,059)</u></u> | <u><u>(161,994)</u></u> |
| 每股虧損 | (6) | | |
|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 | | |
| －基本 | | <u><u>(0.08)港元</u></u> | <u><u>(0.37)港元</u></u> |
| 來自持續業務： | | | |
| －基本 | | <u><u>(0.06)港元</u></u> | <u><u>(0.23)港元</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及設備 | 12,802 | 100,497 |
| 預付租約款項 | — | 48,244 |
| 投資證券 | — | 10,800 |
| 商譽 | 17,426 | 57,19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3,870 | — |
| 無形資產 | 11,261 | 9,092 |
| 其他資產 | 7,564 | 13,346 |
| 應收貸款 | 725 | 19,334 |
| 用作收購之按金 | 56,095 | — |
| | <u><u>209,743</u></u> | <u><u>258,512</u></u>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 59,01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940 | - |
| 應收賬款 | (7) | 469,772 | 365,047 |
| 應收貸款 | | 38,460 | 20,6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580 | 44,896 |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 | 35,467 | - |
| 其他投資 | | - | 64,700 |
| 衍生財務工具 | | 16 | - |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 | 17,125 | 52,784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 352,902 | 433,156 |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 | 118,219 | 236,147 |
| | | 1,055,481 | 1,276,36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8) | 581,965 | 784,99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801 | 97,901 |
| 應付稅項 | | 1,525 | 729 |
|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150 | 93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171,737 | 181,777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30,242 | - |
| | | 821,420 | 1,065,4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34,061 | 210,876 |
| | | 443,804 | 469,38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3,748 | 43,748 |
| 儲備 | | 139,596 | 176,817 |
|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 | 183,344 | 220,565 |
| 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 | 1,464 | 1,45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79,273 | 166,086 |
| 權益總額 | | 364,081 | 388,102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59 | — |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79,564 | 41,452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39,834 |
| | <hr/> | <hr/> |
| | 79,723 | 81,286 |
| | <hr/> | <hr/> |
| | 443,804 | 469,388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將所有HKFRS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將HKFRSs與IFRSs之所有重大方面接軌。應用新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HKFRSs」）致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經已轉變。呈列方式之轉變經已被追溯採納。採納新HKFRSs導致本集團以下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HKFRS 3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資本化及於其預測可使用期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納HKFRS 3之相關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減去相關累計攤銷及減值之賬面值約57,620,000港元，商譽成本相應減少。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該商譽攤銷，而該商譽將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商譽並未於本年度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權（「股本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HKFRS 2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列為開支。採用HKFRS 2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經已採用HKFRS 2。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對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選擇不採用HKFRS 2。但本集團仍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時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HKFRS 2，並具有追溯力。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經已被重列。

金融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HKAS 32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HKAS 39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HKAS 32要求追溯應用。HKAS 39（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HKAS 32及HKAS 39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HKAS 32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當中包含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及將該等部份獨立計量。於過往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分類至資產負債表的負債中。HKAS 32要求混合財務工具的發行人將混合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分別計入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出日期，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由於HKAS 32需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溢利旨在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亦包含提早贖回權，因而被視為隱含衍生工具。根據HKAS 39，倘財務工具本身具有的衍生性質部份的經濟風險及特性與主要合約（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且主要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則有關部份乃視作獨立衍生性質部份。本集團已採用HKAS 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但採用HKAS 39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於負債部份扣除的利息利用原本實際利率計算。此筆金額與已付利息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金額。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的部份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HKAS 39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HKAS 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SSAP 24」）處理基準方法入賬之債項或權益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SSAP 24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SSAP 24，債務投資或權益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屆滿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而「其他投資」則與歸入損益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一併以公平值計量。「持至屆滿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HKAS 39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HKAS 39，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分別與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一併以公平值計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HKAS 39之過渡性條文已將其負債及權益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約64,70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及10,8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分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及「可出售投資」。

除負債及權益證券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HKAS 39將負債及權益證券除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所指SSAP 24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HKAS 39，財務資產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更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HKAS 39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HKAS 39，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HKAS 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根據HKAS 39不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之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為數48,000港元）確認於本集團累計虧損項下。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應用HKAS 17租賃。根據HKAS 17，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須分開處理。倘能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可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等款項以成本值入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根據HKAS 38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有限或無限年期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而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情況顯示有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HKAS 38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之可用年期，其結論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本集團已提前採納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對交易權作出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交易權之攤銷已扣除。因此，年內虧損已減少約1,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2)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益（包括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之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業務 | | |
| 費用及佣金收益 | 178,720 | 210,729 |
| 利息收益 | 34,900 | 36,691 |
| | <u>213,620</u> | <u>247,420</u> |
| 終止業務 | | |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扣除折扣及退貨) | 374,296 | 876,896 |
| 其他 | 229 | 73 |
| | <u>374,525</u> | <u>876,969</u> |

(3)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兩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金融服務 |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 |
| 投資控股 | 策略性投資 |

本集團亦涉及零售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終止（見附註5）。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 | 持續業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終止業務 | |
|-------------|----------------|----------------|---------------|-----------------|-----------------|-----------------|
|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投資控股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零售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營業額 | <u>213,557</u> | <u>63</u> | <u>-</u> | <u>213,620</u> | <u>374,525</u> | <u>588,145</u> |
| 分類溢利(虧損) | <u>23,847</u> | <u>(3,918)</u> | <u>21,514</u> | 41,443 | (8,252) | 33,191 |
|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 | | | (26,728) | - | (26,728) |
| 財務成本 | | | | (16,984) | (2,256) | (19,240) |
|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 | | | (16,307) | - | (16,307)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974) | (974) |
| 除稅前虧損 | | | | (18,576) | (11,482) | (30,058) |
| 稅項扣減 | | | | <u>2,999</u> | - | <u>2,999</u> |
| 年度/期間虧損 | | | | <u>(15,577)</u> | <u>(11,482)</u> | <u>(27,059)</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投資控股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1,150,965 | 741 | 1,151,70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03,870 |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u>9,648</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u>1,265,224</u>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621,139 | - | 621,139 |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u>280,004</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u>901,143</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 | 持續業務 | | | 總計 千港元 | 終止業務 | |
|----------------------|-------------|-------------|------------|-----------|-----------|-----------|
|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投資控股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零售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添置物業及設備 | 2,116 | - | 73 | 2,189 | 5,350 | 7,539 |
|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 (702) | - | - | (702) | - | (702) |
| 收回呆壞賬 | - | - | 8,294 | 8,294 | - | 8,294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10,606 | - | 1,050 | 11,656 | 10,019 | 21,675 |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 - | 186 | 186 | - | 186 |
| 已確認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10,800 | 10,800 | - | 10,800 |
| 攤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 (8,423) | - | (7,866) | (16,289) | - | (16,28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43) | - | (6,730) | (6,773) | - | (6,77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 | 持續業務 | | |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 終止業務 | |
|----------|---------------------|---------------------|-------------------|-------------------|-------------------|-------------------|
|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重列) |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 |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
| 營業額 | 239,972 | 5 | 7,443 | 247,420 | 876,969 | 1,124,389 |
| 分類溢利(虧損) | 20,812 | (15,495) | (23,603) | (18,286) | (79,573) | (97,859) |
| 財務成本 | | | | (8,721) | (3,038) | (11,759) |
|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 | | | (52,020) | - | (52,020) |
| 除稅前虧損 | | | | (79,027) | (82,611) | (161,638) |
| 稅項支出 | | | | (350) | (6) | (356) |
| 年度虧損 | | | | (79,377) | (82,617) | (161,99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重列) |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
|-----------|---------------------|-------------------|---------------------|-------------------|-------------------|
| 資產 | | | | | |
| 分類資產 | <u>1,028,175</u> | <u>444,626</u> | <u>10,800</u> | <u>-</u> | 1,483,601 |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u>51,277</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1,534,878</u> |
| 負債 | | | | | |
| 分類負債 | <u>690,706</u> | <u>189,262</u> | <u>-</u> | <u>-</u> | 879,968 |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u>266,808</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1,146,776</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 | 持續業務 | | | | | 終止業務 | |
|--------------|---------------------|---------------------|-------------------|--------------------|-------------------|-------------------|-------------------|
|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重列) |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
|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 - | - | - | - | - | 19,041 | 19,041 |
| 添置物業及設備 | 7,137 | - | 608 | 7,350 | 15,095 | 20,026 | 35,12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30 | - | - | - | 1,830 | - | 1,830 |
|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撥備 | (1,139) | - | - | 2,500 | 1,361 | 6,269 | 7,630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15,906 | - | 170 | 1,334 | 17,410 | 26,192 | 43,602 |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 - | - | 557 | 557 | 89 | 646 |
| 已確認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 | 15,500 | - | - | 15,500 | 12,060 | 27,560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 | 2,060 | 2,06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93 | - | 100 | 4,646 | 4,746 |

(4) 稅項(扣減)支出

| | 持續業務 | | 終止業務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本年度撥備 | 941 | 350 | - | - | 941 | 350 |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 | - | - | 6 | - | 6 |
| 遞延稅項 | (3,940) | - | - | - | (3,940) | - |
| | <u>(2,999)</u> | <u>350</u> | <u>-</u> | <u>6</u> | <u>(2,999)</u> | <u>356</u>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5)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隨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行8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22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及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9,833,333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2%減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之44.69%。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進一步減至40.59%。因此，根據HKFRS 5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終止業務年度虧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 (10,508) | (82,617) |
|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之虧損 | (974) | - |
| | <u>(11,482)</u> | <u>(82,617)</u> |

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業績如下：

| |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
|--------------|---|--|
| 收入 | 374,525 | 876,969 |
| 銷售成本 | (248,565) | (593,557) |
|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 (124,193) | (336,793)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10,019) | (26,192) |
| 財務成本 | (2,256) | (3,038) |
| | <hr/> | <hr/> |
| 除稅前虧損 | (10,508) | (82,611) |
| 稅項 | - | (6) |
| | <hr/> | <hr/> |
| 期內／年度虧損 | (10,508) | (82,617)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時惠環球繳付33,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58,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繳付71,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978,000港元）作投資活動及收取104,4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73,000港元）作融資活動。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虧損) | (37,022) | (143,954) |
| | <hr/> | <hr/>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37,483,827 | 384,959,237 |
| 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hr/> | <hr/>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37,483,827 | 384,959,237 |
| | <hr/> | <hr/> |

| | | |
|------------|-----------------|-----------------|
| 每股虧損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持續及終止業務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 <u>(0.08)港元</u> | <u>(0.37)港元</u> |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 | <u>(29,506)</u> | <u>(88,989)</u> |
| 每股虧損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持續業務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u>(0.06)港元</u> | <u>(0.23)港元</u>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 | <u>(7,516)</u> | <u>(54,965)</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 |
| 每股虧損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終止業務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u>(0.02)港元</u> | <u>(0.14)港元</u>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因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乃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下表摘錄因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 | |
| 未經調整之數字 | (0.10)港元 | (0.37)港元 |
| 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調整 | 0.02港元 | — |
| | <u>(0.08)港元</u> | <u>(0.37)港元</u> |
| 匯報／重列 | | |
| | <u>(0.08)港元</u> | <u>(0.37)港元</u> |

(7) 應收賬款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 |
|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29,894 | 16,168 |
| 現金客戶 | 94,958 | 86,935 |
| 保證金客戶 | 270,707 | 183,287 |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 |
|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70,718 | 72,989 |
|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 2,275 | 3,302 |
|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1,032 | 5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8 | 1,856 |
| | <u>469,772</u> | <u>365,047</u> |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7,87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8,572,000 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三十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
|--|---------------------------------|------------------------------|-----------------------|
|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 <u>11,569</u> | <u>10,178</u> | <u>11,569</u> |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准許三十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2,373 | 4,167 |
| 31-60日 | 436 | 619 |
| 61-90日 | 5 | 307 |
| 90日以上 | 681 | 575 |
| | <u>3,495</u> | <u>5,668</u> |

年內，由於經濟明顯復甦，應收佣金之可收回價值顯著增加。因此，7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呆壞賬撥備回撥已於年內確認。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8) 應付賬款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 |
| 現金客戶 | 347,961 | 353,113 |
| 保證金客戶 | 77,148 | 64,168 |
|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 | 39,875 |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127,446 | 156,151 |
|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 3,010 | 3,599 |
| 其他應付款項 | 26,400 | 168,084 |
| | <u>581,965</u> | <u>784,990</u> |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三十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352,9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3,156,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與應收國外經紀商之款項及銀行外匯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而引發之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已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以減低因國外股份及商品的經紀業務而產生之外匯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權益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並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借款亦按定息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風險對沖措施。但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乃因市場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有所波動，並當市場利率向上調整時將考慮作對沖改變。

信貸風險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就有關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地控制及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及多間外資經紀行，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資產變現能力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資產變現能力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性的時差。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前主席及股東張耀榮先生（「張」），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元的價格向張購買50,000,000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與張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法官已頒佈裁決，宣佈本公司勝訴。張已提交上訴書及法庭已決定聆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及十六日。董事會認為張之上訴將不能得值。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董事會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年內，Theodore J Marr（「Marr」）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提交相互傳票存檔，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Incorporation（「ILUX」）與Marr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約15,000,000美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董事會認為Marr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聯營公司

(乃視作出售時惠環球前所產生之或然負債)

- (d) (i) 於往年度，達彼思香港有限公司（「達彼香港」）向（其中包括）時惠環球之附屬公司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實惠傢居」）作第二答辯人申索，聲稱實惠傢居曾同意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合約廣告代理，並向其繳付每月320,0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傢居並無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合約廣告代理，實惠傢居與達彼思香港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
- (ii) 達彼思（中國）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中國」）向（其中包括）時惠環球為第二答辯人申索，聲稱時惠環球曾同意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合約廣告代理，並向其繳付每月150,500港元之聘用費用。時惠環球並無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合約廣告代理，時惠環球及達彼思中國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

裁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裁定原訴人勝訴。法庭裁定須付予達彼思香港及達彼思中國約共3,471,000港元之保償金。但董事已進行上訴。實惠傢居已向法庭繳付約共3,471,000港元之金額，而法庭將不會繳付該金額直至法庭得到進一步的指示。有關裁決的執行暫時擱置等待上訴的最後判決。

- (e) 陳必華（「陳」）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被實惠傢居之剷車輾過陳之右腳，並申索約1,78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賠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570,000港元之撥備。該案件經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處理。法庭裁定須付予陳共1,150,000港元之保償金。該金額全數已獲確認及於年內繳付。
- (f) 創新產品有限公司（「創新」）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實惠傢居欠付創新有關提供貨物予實惠傢居及該款項之利息約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惠傢居作出249,000港元之撥備。於該案件於年內經已處理，實惠傢居已作出264,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及繳付分別438,000港元之全數及申索賠償及75,000港元之法律費用。

(11) 承擔

(a)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就新股公開配售承諾包銷129,120,75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完成。本集團之包銷承諾已完全解除。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項目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u>55,000</u> | <u>-</u> |

收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於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購買股份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時惠環球）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所以集團亦終止將該零售集團的銷售額及營運業績綜合計算於本集團業績之內。

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的應佔股東溢利淨額錄得26,600,000港元，去年則為20,400,000港元。應佔股東溢利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組合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折舊及攤銷支出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收入減少至213,600,000港元，去年則為240,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為上半年市場欠缺方向，而另一個因素則是由於經紀佣金撤銷的會計處理有所改變，尤其是於本年香港本地證券市場之佣金回扣。

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輕微下調1.3%。傢俬及家居用品的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回顧年度內結束八家表現未符理想之實惠分店，令到分店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底減至三十家。終止表現未符理想的分店令時惠環球能重訂其銷售網絡策略，避免集團微薄的營運邊際利潤遭最近急升的租金開支所侵蝕。本年內，時惠環球已經重整以確立其貨品的範圍，以及專注於選擇優質的貨品以便我們的客戶保持其居所及生活環境之整潔。然而我們的零售網絡及產品範疇之重組難免對二零零五年度內之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但此舉可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增強將來於零售市場中競爭的優勢。時惠環球新成立以銷售時尚的數碼產品的連鎖店—三思數碼，於回顧年內仍然只能以微薄的毛利邊際利潤作經營並且並未能於回顧期內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貢獻。為發展其品牌以銷售優質數碼產品及超卓的客戶服務，三思數碼曾被一家領導性的

品牌委任為旗下某些數碼及電子產品的本地市場其中一家分銷商。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零售業務一貫以來均是集團的長遠擴張策略。本年內，時惠環球完成收購東方銀座商場（北京）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家位於北京的百貨公司。為了集中時惠環球的資源於新近收購之業務方面，時惠環球已經決定結束位於廣州和深圳的所有零售店舖。時惠環球全年共錄得之營運虧損淨額，主要歸咎於集團對三思數碼和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設的專營時款傢俬及家居用品的新連鎖零售店—生活經艷之初期投資成本，再加上結束位於香港、廣州及深圳之實惠店舖所作的撥備。

計入時富金融之溢利、於時惠環球應攤分之虧損及其持續性的全方位成本精簡措施，本集團已經將應佔股東虧損淨額由去年的144,000,000港元大幅減至本年的37,000,000港元。

根據本年錄得之虧損，本集團的股本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4,100,000港元。於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488,200,000港元，較去年底下跌233,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乃由於客戶於去年底較積極參與買賣活動而導致客戶之存款減少。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3倍之健康水平，而去年底則為1.2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200,000港元增加至251,3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上升主要由於市場欠缺方向，恆生指數在16.4%的窄幅上落，是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最狹隘的交易波幅，引致投資者對保證金融資買賣更為謹慎。上述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保證，而該等資產為客戶存放於集團以獲集團提供融資。除主要屬於轉融資性質的上述借貸外，集團於年終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原因為集團持審慎態度以確保財政資源不致緊絀。

時富金融集團於年內數次提早贖回共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面值金額於年終時減至30,500,000港元。計入上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後，本集團之付息借款對比權益總額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77，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0.68。

所有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港元列賬，利率與銀行提供資金之成本相若。由於已使用有效之方法以抵消外匯及利率變動，本集團所承受外幣及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9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抵押。另外，根據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額度的先決條件。最後，約有16,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用作此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年底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受保障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宣佈一項主要交易，建議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代價為110,000,000港元（「Netfield收購」），以及數項資金籌集活動。Netfield集團為一家中國內地的網上遊戲開發及經營商。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所有事項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時富金融出售減持由本集團持有之145,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按每股0.40港元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時富金融相應的145,000,000股補足新股售予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時富金融按每股0.40港元配售155,000,000股股份予多名獨立第三者，以及按每股0.40港元配售120,0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亦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籌得總款額168,0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Netfield收購之代價、約30,000,000港元作為Netfield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餘額約28,000,000港元作時富金融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由於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票據持有人行使部份兌換權益，時富金融因而發行6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權益攤薄至46.30%，時富金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時富金融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發行132,0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籌得總款額共35,600,000港元。該款額用作時富金融之一般營運資金。

時惠環球於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有下列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時惠環球宣佈按每股0.28港元發行83,000,000股新股，以籌得23,200,000港元之總款額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時惠環球宣佈按每股0.30港元配售223,000,000股新股，以籌得66,900,000港元之總款額作為發展其於中國境內之零售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發行83,000,000股股份及223,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時惠環球宣佈與Aust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yt Limited合作發展於中國境內之零售業務之建議及發行1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發行。然而，概無任何投資機會獲確認，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市值約35,500,000港元之上市股票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6,600,000港元之投資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4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宣佈(i)一項主要交易，有關建議收購時惠環球之香港零售業務，代價將為140,000,000港元，或相等於香港零售業務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價值之數值及20,000,000港元溢價之合共總額之較低者（「零售收購」）；及(ii)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出售時惠環球約5%之股權利益，總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作為零售收購之部份代價。零售收購須根據（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而且於年內並未持有重大投資項目。此外我們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行業及經濟回顧

儘管在油價攀升及利率上升等不明朗因素下，全球經濟繼續復甦，惟香港股票市場則顯得頗為遜色。恆生指數在16.4%的窄幅上落，是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最狹隘的交易波幅。

另一方面，儘管本地經濟於過去一年面對外圍種種挑戰，香港經濟仍有不俗的增長。中國內地的宏觀調控，油價上漲與及美國利率的持續攀升似乎對香港的經濟影響甚微。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及二零零五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有7.3%的增長；即使原油和期貨商品的價格錄得新高，通漲情況仍屬良性。儘管按揭貸款的利率持續上升，但物業市道似乎甚具韌力。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鞏固著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另一個里程碑。雖然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長遜於預期，但入境旅遊業仍保持暢旺。

然而，傢俬及家品市場方面卻未如整體經濟的理想，二零零五年度，此類別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下跌0.5%。耐用品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五年也踟躕不前，以年率計算十二月份錄得2.4%之跌幅。反之，二零零五年度整體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有1.1%之增長。

業務回顧－金融服務

二零零五年，時富金融繼續致力拓闊產品供應和收入來源，以提供更佳的服務予客戶及減低市場周期對業務表現方面的衝擊。

藉著上半年相對放緩的市況，我們集中資源提升旗下的操作及交易系統，以備應付市況的好轉及未來的擴充。

我們亦於六月份開辦了資產管理服務以捕捉高資產值市場中的潛在機遇，並補助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予客戶的策略。此等新設的服務讓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更好利用金融業務內交叉銷售的協同作用。

當我們繼續於相對地成熟的經紀業務中茁壯成長之同時，我們亦在高增長潛質的業務範疇內尋找新的機遇。九月中我們宣佈透過收購Netfield集團，以進軍網絡遊戲業。這個新的策略性收購將讓我們藉參與高增長的中國網上業務來提高股東的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實施一系列有關網上交易系統的改進措施。新的交易平台不僅有利於提供服務予熟悉電腦操作，並可自行運用交易平台的客戶，更讓我們在主流市場的競爭中可突圍而出。

年內，我們的核心經紀業務繼續呈現穩定及健康的增長。作為擴充策略的一部份，該部門的銷售隊伍人數有雙位數字的增長。新的策略性方向是專注於高營業額的業務，以彌補經紀業務削減佣金的衝擊。

年內，財富管理業務在員工數目及收入方面均持續錄得強勁的增長。利用中國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和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的豐厚增長潛質，該部門為客戶引入物業投資項目作為擴闊產品供應策略的一部份。新的投資項目被客戶廣泛接受，並且吸引到其他潛在投資者的注意。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具備競爭優勢，為中型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年內，投資銀行部積極擴闊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並已與數家國內客戶簽訂協議，成為他們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保薦人。

為提升集團的國際知名度，時富金融引入一家於維也納上市的奧地利公司－AvW Invest AG，作為新的策略性投資者。新的策略聯盟將協助我們進軍歐洲市場及加強歐亞兩地交叉銷售的機會。加上集團現時的沙特阿拉伯投資夥伴－ARTAR集團，該聯盟已經將我們的股東組合由亞洲和中東伸展至歐洲。

金融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年，我們的重點是增加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通過重訂經紀業務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金融業務內部的交叉銷售協調效應，及拓闊產品的供應。憑藉我們對質素的堅持、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和為客戶及股東增值的決心，我們有信心，透過增值服務及改善的客戶體驗，我們將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

業務回顧－零售業務

隨著經濟穩步復甦，年輕一代被視為最具消費力的一群。有鑑於此，集團於年內為實惠重新定位、發展三思數碼並創辦了生活經「艷」，目標針對更年輕，時尚及消費力強的消費新一代。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更易名為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時惠環球」）以全面反映我們現有之業務及未來發展方向，致力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零售服務及管理集團。

實惠－為將來的飛躍重新定位

經過過去數年一系列的改革，實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為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實惠更進一步重新定位為「整理及清潔」專家，並加強提供相關產品種類。配合此一發展，實惠更推出一系列以「整理及清潔」為主題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新的廣告系列及品牌代言人。旗下的店舖亦作出重新規劃及裝修，以反映新的市場定位。店舖的重新規劃改進了店面的使用效率，亦令每平方呎之銷售額有所提升。

年內，我們加強家電產品的供應，令銷售額錄得按年計雙位數字的增長，彰顯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舉例而言，一款由我們獨家經銷的32吋液晶體電視機於二零零五年底的一份獨立調查中成為銷量冠軍。我們將繼續鞏固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及與業內的供應巨頭，如海爾（以家電產品的銷售額計算乃全球第二大的產品供應商）等達成策略聯盟。

與此同時，我們完成利潤及成本結構的檢討和銷售網絡的重組，並於期內結束表現未符主要表現指標(KPI)的店舖。於回顧期末，所有30家店舖均對我們的零售業務提供正面的貢獻。

關於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檢討過各種操作和系統後，改革了實惠的基礎架構，效率亦有所提升。此外，我們也為管理層和員工製作了一本操作手冊。

實惠正枕戈寢甲以尋求增長與擴充。我們將繼續利用旗下強勁的供應鏈網絡發展更多自家品牌之產品。我們也將專注拓展旗下「整理及清潔」用品的深度，務求成為客戶首選的「整潔」專家。來年，我們計劃加強實惠之店舖網絡，以便進一步滲透市場及加強實惠在新住宅區的實力。惟高企的租金成本仍然是集團在發展店舖網絡時的首要關注及主要障礙。

三思數碼－數碼熱潮中茁壯成長

回顧年內，三思數碼的時尚數碼產品需求強大。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二零零五年度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所示，電子產品及攝影器材的需求按年上升6.9%。

三思數碼專注於創新產品及貼身專業的服務，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我們也拓闊了旗下核心產品供應的深度，如筆記簿型電腦和手機等，以備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與領導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共組策略聯盟，以便提供更多潮流產品。

為配合我們主攻的年輕一族，三思數碼的選址策略將專注於高客流量的主要購物商場，例如銅鑼灣的時代廣場、觀塘的apm廣場及沙田的新城市廣場等。除此之外，我們開展了一個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透過起用一位年輕的流行明星作為品牌代言人來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群。

在首年的營運，三思數碼已經成為業內重要的一員，而且在某些產品，如液晶體平面電視機方面具領導地位。此等令人鼓舞的市場回應為三思數碼銷售網絡的進一步擴充奠定良好基礎。

生活經「艷」－一股新生的動力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研究顯示，經濟轉型令本港走向高增值一端，從而創造了更多高薪職位。據統計，月入超逾15,000港元全職僱員的總數從一九九五年的470,000人增至二零零五年時的790,000人，比重由佔本港全職僱員總數的21%增至接近三分之一。

加上，本港負資產的負擔減緩和就業前景轉趨穩定，中產階級已重拾消費力及購買意慾。大多數人均顯得願意優先花費於改善生活條件，包括他們的家居環境和生活方式。

經濟前景的改變正是生活經「艷」在二零零五年底開辦，並在本港設立三間分店的原動力。

生活經「艷」是一家時尚生活概念店，為對品質有所要求的顧客提供相宜的設計產品及舒適的購物環境。憑藉我們於零售業務方面完備的營運平台，包括人力資源、行政、資訊科技、物流管理及其他後勤支援，生活經「艷」專注於由國際級設計隊伍創作及專業採購團隊主理的時尚傢俬和家居用品。

於中國內地凝聚力量

我們藉著於廣東地區開辦實惠的試點以測試中國內地主流市場的潛力，但由於內地主流市場的消費模式與現時實惠的經營模式有異，我們已經選擇另闢途徑。我們現時正鞏固於內地的營運經驗並重訂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相信隨著中國逐漸由出口主導的經濟模式，轉移至由消費帶動的經濟模式時，其消費市場將具備龐大之潛力。

回顧年內，集團收購了位於北京的東方銀座百貨公司，藉以開展中國華北地區的零售業務。是項收購包括一個全面性的零售業務執照，讓我們在中國各地經營連鎖店。

我們位於深圳的營運支援中心在二零零五年全面投入服務，為整個零售業務提供極具效率的後勤支援功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得以減省，營運效益亦得到改善。新的營運支援中心也改善了我們在內地的採購能力，更進一步提高了我們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效益。

優勝的團隊

無論對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以至股東，“以人為本”一向是集團的專注重點。

正如集團的使命「以客為先」，顧客的滿意程度是我們的首要考慮因素。而我們的員工是集團與顧客之間最重要的溝通橋樑，因此，我們重點提升旗下員工的客戶服務態度、他們的領導和管理技巧、建立內部的凝聚力，以及培養一種濃厚的專業銷售及優質服務的企業文化。

二零零五年，配合著高層管理隊伍的重組，一系列密集的客戶服務培訓及團隊組織訓練隨之展開。

我們對提升客戶服務及其滿意程度的措施之成功，彰顯於兩位實惠員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予「傑出青年推銷員獎」。此外一位實惠員工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我們將透過員工培訓及發展服務文化來繼續提升服務水平及員工質素。

零售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香港的零售業表示審慎樂觀。我們憑藉鞏固的根基、良好的架構及團結一致的員工隊伍，在逐漸復甦的經濟中，獲取機遇。然而，本港高企的租金、員工薪酬、公用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等亦令本地的營商環境荊棘滿途。我們自信透過其統一的營運平台、揉合高效率的營運管理、科技及人才的優化使用，我們將以充足的勢頭向前邁進。

基於上述的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建議零售業務應集中資源及利用完備的基礎設施以發展內地之零售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接手其香港之零售業務，以便更有效地善用我們的資源作雙線增長及發展。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45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209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了基本月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認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05,700,000港元。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範圍包括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問題解決技巧、團體建設、溝通技巧課程、演說技巧、指導技巧、工作教導技巧及有關團體所要求的持續專業資格的培訓課程。同時，我們亦有外聘培訓顧問設辦團體建設的課程。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各董事就有關證券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作特定諮詢。於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於採納日期前

- A.1.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 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只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 自採納日期起，董事會會議經已或將於每個財政季度舉行。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在採納日期前，於回顧期內之初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
 - 自採納日期起，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於採納日期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
 - 自採納日期生效起或之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定為一年，並追溯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重選。
- A.4.2 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於採納日期前，所有董事並無指定期限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而董事會之主席亦無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自採納日期生效起或之前，所有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

- A.6.1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至少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一次於採納日期前，審核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之相關文件可能未於以批准財務業績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送出。
 - 自採納日期起，在原則內有關送出審核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之相關文件之條款並無被違規。
- B.1.1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公司管治期間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守則。另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之日期）起，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於本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李淵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